

##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众成”或“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各类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立合成材料”)在2022年度的日常经营活动中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各类融资活动中提供各类形式的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25,000.00万元。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可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审议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的期间内,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或文件。

上述事项已经2022年5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各类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及其他相关公告。

####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浙长三角支行”)签订了编号为“HTC330637400ZGDB2022N00H”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建设银

行浙长三角支行与众立合成材料之间连续办理授信业务而将要及/或已经与众立合成材料在2022年6月24日至2024年6月23日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

本次提供的保证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债务人/被担保人：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1、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的本金余额；以及2、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 四、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众立合成材料的担保）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125,000.00万元，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担保余额总计为人民币85,983万元，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众立合成材料的担保；上述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的比例为42.4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损失的情形。

#### 五、备查文件

1、编号为“HTC330637400ZGDB2022N00H”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